

江苏东海老淮猪肉食品有限公司  
年屠宰 2 万头生猪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 启辰 (验) 字第 (141) 号

建设单位：江苏东海老淮猪肉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小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范柏亮

项目负责人：叶华

填表人：叶华

建设单位：江苏东海老淮猪肉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0518-87284609

邮编：222300

地址：东海县城东郊 5 公里东海种猪场

编制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2-85550690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4 栋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屠宰 2 万头生猪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东海老淮猪肉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产品名称	白条肉及下水				
设计生产能力	1150t/a				
实际生产能力	1150t/a				
环评时间	2008 年 1 月	开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3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2 日-13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东海县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原东海县环境保护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环保总概算	10 万元	环保投资比例	17%
实际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总投资	20 万元	环保投资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2014]9 号令,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p> <p>《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97]122 号文);</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p> <p>《东海县苏东淮猪养殖专业合作社年屠宰 2 万头生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海县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8 年 1 月);</p> <p>《关于对东海县苏东淮猪养殖专业合作社年屠宰 2 万头生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原东海县环境保护局), 2008 年 1 月 15 日)。</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p> <p>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肉类加工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分别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一级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单位：mg/L，pH 值除外）</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 值</th> <th>COD</th> <th>SS</th> <th>BOD<sub>5</sub></th> <th>氨氮</th> <th>动植物油</th> </tr> </thead> <tbody> <tr> <td>肉类加工废水排放浓度</td> <td>6.0~8.5</td> <td>80</td> <td>60</td> <td>30</td> <td>15</td> <td>15</td> </tr> <tr> <td>生活污水排放浓度</td> <td>6~9</td> <td>100</td> <td>70</td> <td>20</td> <td>15</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肉类加工废水与生活污水混合经污水站处理后排放，故每项污染因子均选用上述两个标准中较为严格限值进行评价。</p>							污染物	pH 值	COD	SS	BOD <sub>5</sub>	氨氮	动植物油	肉类加工废水排放浓度	6.0~8.5	80	60	30	15	15	生活污水排放浓度	6~9	100	70	20	15	10					
	污染物	pH 值	COD	SS	BOD <sub>5</sub>	氨氮	动植物油																										
	肉类加工废水排放浓度	6.0~8.5	80	60	30	15	15																										
	生活污水排放浓度	6~9	100	70	20	15	10																										
	<p>2、废气</p> <p>本项目锅炉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使用生物质颗粒的锅炉，排放标准参照燃煤锅炉排放控制要求执行。无组织废气中的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2、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sub>2</sub></td> <td>200</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中表 3</td> </tr> <tr> <td>NO<sub>x</sub></td> <td>20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氨</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下风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td> </tr> <tr> <td>硫化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200	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中表 3	NO <sub>x</sub>	200	颗粒物	30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氨	下风向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200	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中表 3																													
	NO <sub>x</sub>	200																															
	颗粒物	30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氨	下风向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p>3、噪声</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类型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1200-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贮存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吨/年）
废水	COD	0
	SS	0
	氨氮	0
废气	颗粒物	0.018
	二氧化硫	0.122

**表 2：项目概况及工程建设内容**

### **2.1 项目概况**

东海县苏东淮猪养殖专业合作社因企业发展、改制更名为江苏东海老淮猪肉食品有限公司。场址位于东海县种猪场，该区交通便捷，距东海县牛山镇 5 公里。合作社于 2008 年 1 月投资 100 万元建设年屠宰 20000 头生猪项目，主要内容为厂房建设和设备购买。

生猪屠宰生产线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08 年 1 月由东海县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取得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原东海县环保局）审批文件并开始施工建设，并于 2008 年 3 月建设完成投入生产。由于资金紧张、市场竞争压力大等各方面原因，生产线断断续续经营，一直未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随着近年来国家对环保工作的越发重视，企业环保意识不断提高，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并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和监测结果，编制出验收监测报告表，供环保部门检查。

### **2.2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年屠宰 2 万头生猪项目
- (2)建设单位：江苏东海老淮猪肉食品有限公司
- (3)项目投资：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 (4)建设地点：东海县城东郊 5 公里东海种猪场，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5)建设主要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2000m<sup>2</sup>，建筑面积 500m<sup>2</sup>，建设屠宰车间、切割车间及检验检疫室等，形成年产屠宰 2 万头生猪的生产能力。项目劳动定员 6 人，采用白班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吨/年)	实际建设能力 (吨/年)	年运行时间(d)
生猪屠宰生产线	白条肉及下水	1150	与环评设计一致	300

### **2.3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

生猪屠宰生产线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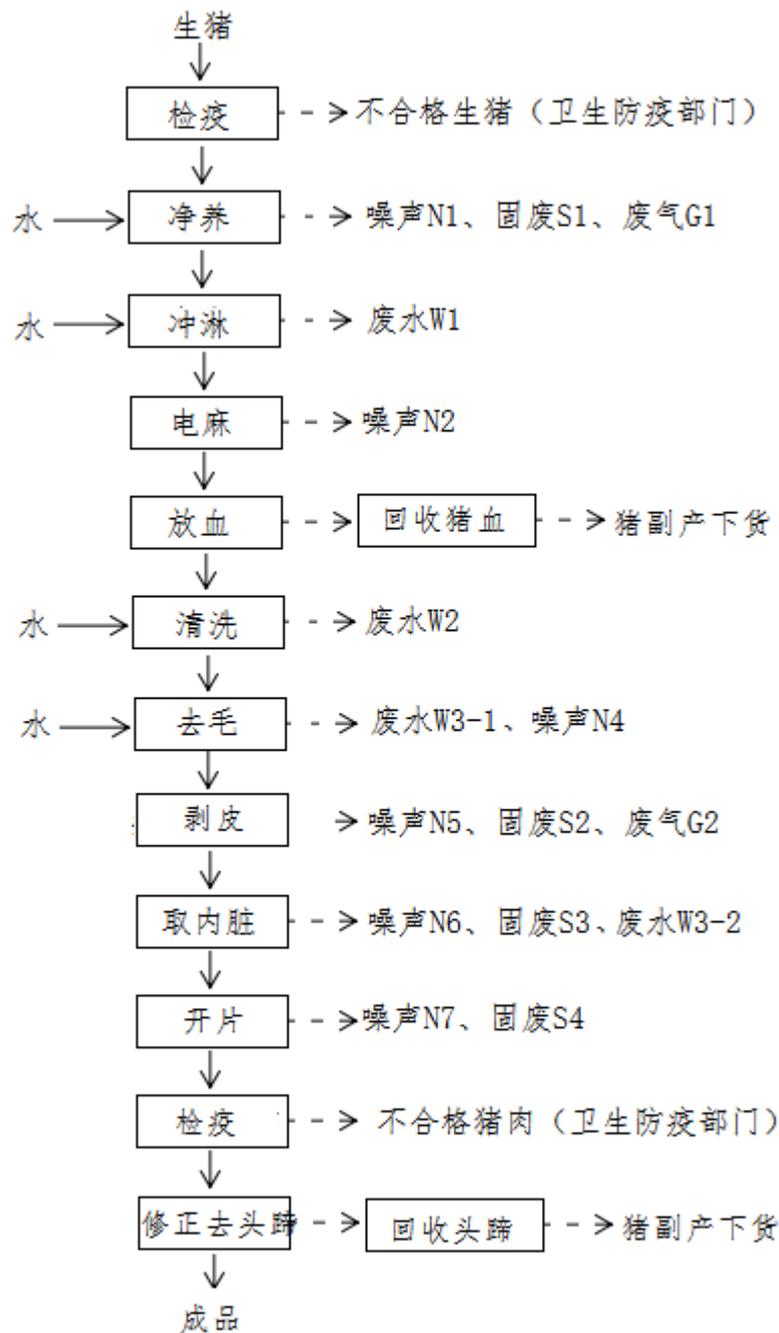


图 2-1 生猪屠宰生产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生猪运进厂后，入待宰间空腹观察 24 小时，宰前进入冲洗间冲洗，而后用 电麻方法击晕后，经过放红出血、开水烫脱毛等工序，再进入解剖工序，将头、蹄、内脏等副产品取出洗净待佐。胴体一分为二，然后逐一进行检验、检疫。检查是否有寄生虫、传染病等缺陷。不合格产品一律交由卫检、动检部门处理，合格产品出场销售。

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 燃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以及待宰间、猪舍及屠宰加工车间产生

的恶臭气体。

(2) 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屠宰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3) 固体废物：主要为屠宰生产线产生猪毛、肠胃内容物等废物、生物质锅炉炉灰、污水处理站污泥、备料和包装车间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及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等。

(4) 噪声：主要噪声源为猪叫、水泵等。

## 2.4 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情况

根据环评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2，项目组成表见表 2-3。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类别	名称	环评中设计用量	实际估用量
原料	生猪	2 万头/年	与环评一致

表 2-3 项目组成表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施工期	营运期
主体工程	屠宰车间、分割车间	施工噪声、粉尘、废渣、废气和废水等	1. 生产废水 2. 废渣 3. 噪声
辅助工程	污水处理站 冷冻库、锅炉房 化验、检验室		1. 废水 2. 废气 3. 噪声 4. 废渣 5. 恶臭
公用工程	变配电站 供、排水系统进出通道（厂区道路及寸运输）		生活污水及垃圾
办公 及生活 设施	办公室		生活污水与垃圾
	厕所	生活污水	
仓储与其它	备品、备料库房	废弃包装材料	

## 2.5 项目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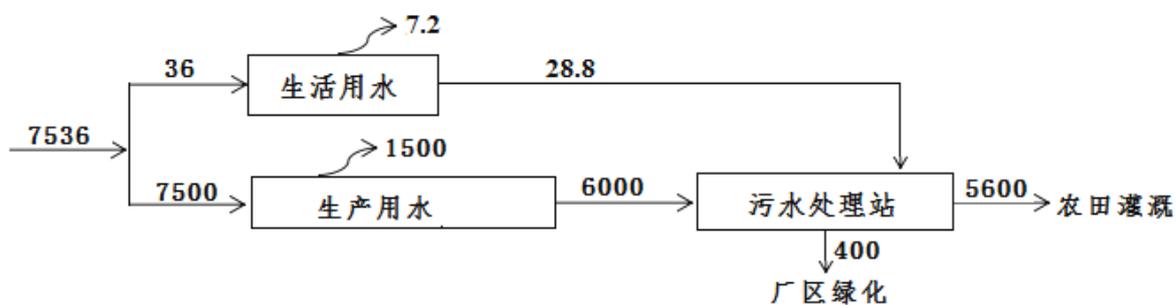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a}$ )

**表 3：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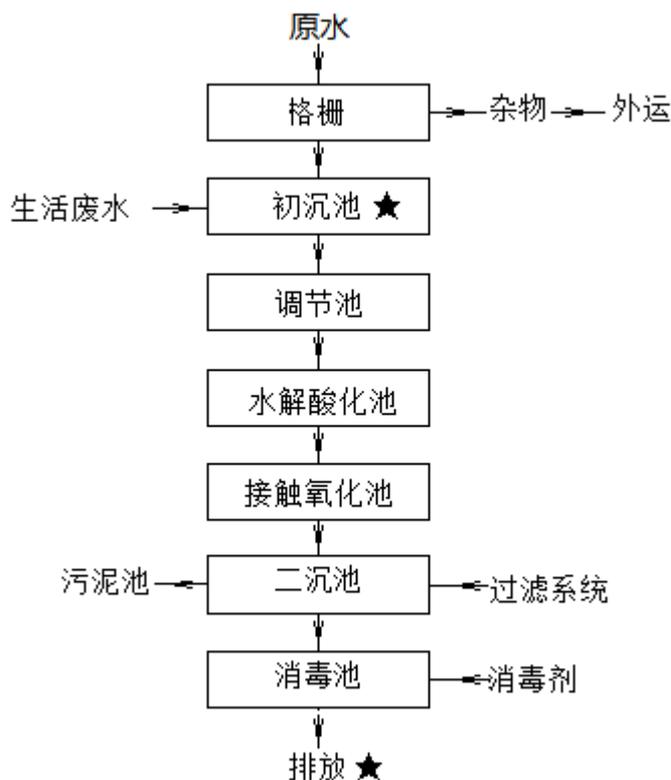
**3.1 废水产生及治理防治措施**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屠宰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及农田灌溉，冷却车间产生的冷却水。

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屠宰废水	COD、SS、氨氮、总氮、动植物油	污水站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屠宰废水混合进厂区污水处理站	厂区绿化灌溉及农田灌溉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SS、氨氮	旱厕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注：★为采样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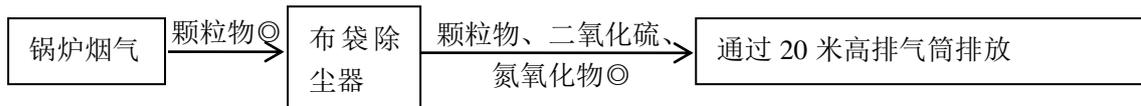
**3.2 废气产生及治理防治措施**

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车间恶臭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及时清理待宰圈以及屠宰车间内的废弃物、及时清洗地面及建设绿化隔离带与卫生防护带等措施，减小无组织废气对周围大气的影

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类别	产生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经“水喷淋”装置处理	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	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待宰间、屠宰加工车间等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及时清理粪便、胃内容物、碎肉和碎骨等废弃物、及时清洗地面及建设绿化隔离带与卫生防护带等措施		排入大气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注：◎为采样点位

### 3.3 噪声产生及治理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猪叫、水泵等，采取的降噪措施有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风机消声、设备减振等，具体内容及治理防治设施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猪叫	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风机消声、设备减振等	已按要求建设
2	水泵		

### 3.4 固体废物处置

该项目固废主要为屠宰生产线产生猪毛、肠胃内容物等废物、生物质锅炉炉灰（包括布袋除尘灰）、污水处理站污泥、备料和包装车间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及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等。

猪毛供给相关厂家作生产原料，猪的肠胃内容物沤肥后肥田，生物质锅炉炉灰、布袋除尘灰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用作肥料肥田，废弃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病变淋巴结委托东海县益康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固体废物及其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1	猪毛	屠宰生产线	固态	一般固废	60	外售综合处理	
2	肠胃内容物		固态	一般固废	120	沤肥	
3	炉灰(包括布袋除尘灰)	锅炉	固态	一般固废	100	作肥料处理	
4	污泥	污水站	固态	一般固废	8	作肥料处理	
5	废弃包装材料	包装车间	固态	一般固废	0.08	外售综合利用	
6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0.9	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 3.5 项目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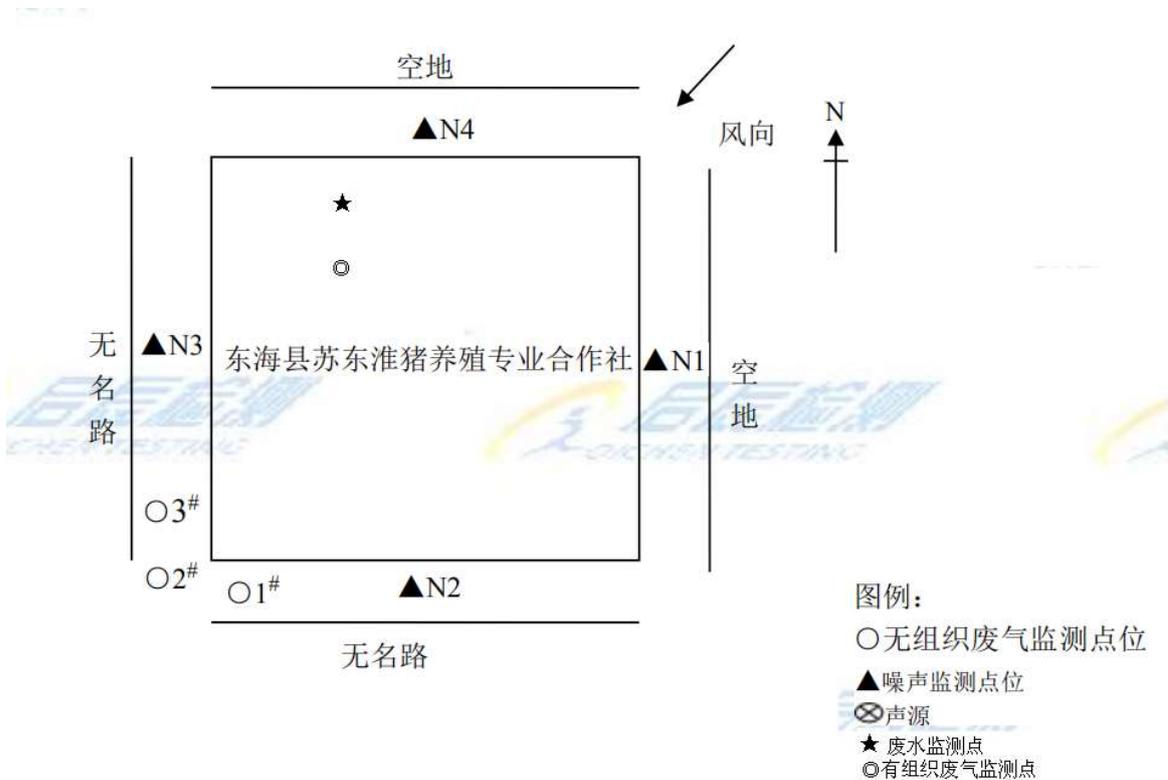
对照环评表及环评批复，本项目锅炉燃料种类、废气处理设施及污水站处理工艺发生变化，其他包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等均未发生变动。根据苏环办[2015]256号文，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5 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	无	无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 及以上。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无	无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无	无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	无	由原环评中燃煤锅炉变为燃生物质锅炉	生物质相较煤属于清洁能源,污染物排放量

	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减少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厂区污水站处理工艺由原环评“格栅+隔油池+调节池+SBR 厌氧好氧处理”变为“格栅+初沉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好氧池+二沉池+消毒池”; 废气处理设施由“水喷淋”改为“布袋除尘器”	变动后废水处理工艺更加符合项目废水特性, 对废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等去除效率提高; 废气处理设施变动后, 布袋除尘器对粉尘的去除效率提高。不属于重大变动

### 3.6 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环评中的结论**

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2 环评要求及建议**

- 1、废水、废气必须安装污染治理设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 2、废水处理全部用于绿化和农田灌溉，不得排入河流。
- 3、车间加强卫生管理，及时清洗打扫，尽可能减少恶臭气体浓度。
- 4、猪毛、胃肠内容物等要综合利用，及时妥善处理，以免污染环境。
- 5、对病害肉尸及其产品必须交动物检验检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在市场销售或自行处置。
- 6、严格按照《生猪屠宰良好操作规范》（GB19479-2004）要求进行屠宰。
- 7、加强场区绿化。

#### **4.3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对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同意东海县苏东淮猪养殖专业合作社年屠宰 2 万头生猪(总投资 60 万元)项目在东海县种猪场建设。具体环保要求如下：

一、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必须与该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调试、同时投产使用；

二、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并于开工前 15 日内到县环保局办理申报手续；

三、项目营运期间落实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于场区绿化浇灌或农田灌溉不外排，不得对主要地表水体造成影响；

冷却车间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锅炉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灰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废水不外排；

四、项目锅炉采用水喷淋处理确保燃烧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 20 米烟囱排放；

项目屠宰车间、待宰圈等产生恶臭的工序须采取及时清洗打扫、加强通风、喷洒除臭剂等有效措施确保臭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五、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二类标准要求；

六、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送环卫部门处理，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七、项目使用的化学品须单位存放并设立警示牌；

八、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烟尘：0.018t/a，SO<sub>2</sub>：0.122t/a；

九、排污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十、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十一、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搞好厂区绿化；

十二、请白塔环保分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项目建成后需经县环保局验收同意方可投入生产。

表 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便携式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聚四氟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722s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恒温鼓风干燥箱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数显生化培养箱 SPV-70B80L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分光光度计	0.04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分析天平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低浓度颗粒物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1.0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分光光度计	0.03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2s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m <sup>3</sup>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B) 5.4.10 (3)		0.001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全无油润滑空气压缩机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NK5500 风速风向仪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

### 5.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具体质控情况见项目验收检测报告(QC1912090101E4)。

### 5.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分析方法和仪器的选用原则：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具体校准情况见下表 5-3。

表 5-3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19.12.12	昼间	93.8	93.8	0.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 (dB) A, 测量数据有效
	夜间	93.8	93.8	0.0	
2019.12.13	昼间	93.8	93.8	0.0	
	夜间	93.8	93.8	0.0	

## 表 6：验收监测内容

### 6.1 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废气、噪声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1、表6-2、表6-3。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初沉池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总排口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类型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锅炉燃烧废气	布袋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布袋除尘器出口（锅炉废气排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	待宰间、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	厂界下风向 1~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备注：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器，其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去除效率，故进口只检测颗粒物（烟尘）。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西、南、北四厂界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备注：项目只在昼间生产，但由于夜间待宰圈仍有净养生猪，故检测昼夜间噪声。

## 表 7：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本次监测从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13 日，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各项生产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线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折算成日均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19.12.12	生猪屠宰生产线	白条肉及下水	1150 吨/年	3.83 吨/天	3.2 吨/天	84%
2019.12.13	生猪屠宰生产线	白条肉及下水	1150 吨/年	3.83 吨/天	3.3 吨/天	86%

备注：日均设计能力按年工作 300 天折算。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排放口中 COD<sub>Cr</sub>、SS、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一级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较为严格限值。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pH (无量纲)	COD <sub>Cr</sub>	悬浮物	BOD <sub>5</sub>	氨氮	动植物油
初沉池	2019-12-12	第一次	7.25	382	134	120	16.0	4.81
		第二次	7.24	395	132	114	15.8	8.60
		第三次	7.25	451	134	126	15.0	7.67
		第四次	7.23	466	222	126	15.6	11.1
		日均值	7.23~7.25	424	156	122	15.6	8.05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排放池)	2019-12-12	第一次	7.33	20	18	5.3	0.119	0.54
		第二次	7.35	19	20	5.6	0.125	0.52
		第三次	7.34	16	17	5.1	0.113	0.35
		第四次	7.35	12	19	5.2	0.125	0.49
		日均值	7.33~7.35	17	19	5.3	0.121	0.48
			<b>6.0~8.5</b>	<b>80</b>	<b>60</b>	<b>20</b>	<b>15</b>	<b>10</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	96%	88%	96%	99%	94%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pH (无量纲)	COD <sub>Cr</sub>	悬浮物	BOD <sub>5</sub>	氨氮	动植物油
初沉池	2019-12-13	第一次	7.24	354	120	120	15.7	8.44
		第二次	7.23	437	114	118	15.6	12.6
		第三次	7.24	426	118	160	15.3	10.8
		第四次	7.25	376	122	129	15.5	10.4
		日均值	7.23~7.25	398	119	132	15.525	10.56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排放池)	2019-12-13	第一次	7.34	21	18	4.6	0.142	0.39
		第二次	7.34	17	16	4.3	0.139	0.34
		第三次	7.35	13	18	4.8	0.131	0.36
		第四次	7.33	22	20	5.0	0.122	0.50
		日均值	7.34~7.35	18	18	4.7	0.134	0.40
			<b>6.0~8.5</b>	<b>80</b>	<b>60</b>	<b>20</b>	<b>15</b>	<b>10</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	95%	85%	96%	99%	96%

2、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锅炉废气排气筒排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下风向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标准。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4，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7。

**表 7-3 锅炉燃烧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废气流量(m <sup>3</sup> /h)	含氧量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19.12.1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1205	/	115	/	0.14	
		第二次	1363	/	130	/	0.18	
		第三次	1439	/	115	/	0.16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2013	13.2	1.2	2.8	2.4×10 <sup>-3</sup>	
		第二次	1910	13.4	2.3	3.6	4.4×10 <sup>-3</sup>	
		第三次	2008	13.3	2.1	4.9	4.2×10 <sup>-3</sup>	
		标准值				/	<b>30</b>	/
		达标情况				/	<b>达标</b>	/
		处理效率					<b>98%</b>	
	2019.12.13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1487	/	97.1	/	0.14
第二次			1215	/	116	/	0.14	
第三次			1410	/	104	/	0.1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2045	13.2	2.2	5.1	4.5×10 <sup>-3</sup>	
		第二次	1970	13.2	2.7	6.0	5.3×10 <sup>-3</sup>	
		第三次	1829	13.1	6.0	3.6	3.1×10 <sup>-3</sup>	
		标准值				/	<b>50</b>	/
		达标情况				/	<b>达标</b>	/
处理效率					<b>97%</b>			

备注:项目锅炉燃料为生物质，折算方法参照燃煤，即基准含氧量为 9%。

折算公式为： $C(\text{折算浓度}) = C(\text{实测浓度}) \times (21 - \text{基准含氧量}) / (21 - \text{实测含氧量})$ 。

续表 7-3 锅炉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含氧量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2019.12.1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2013	13.2	ND	<4.6	124.5	191.5
		第二次	1910	13.4	ND	<4.7	98.5	155.5
		第三次	2008	13.3	ND	<4.7	122.6	191.1
	标准值				/	<b>200</b>	/	<b>200</b>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2019.12.13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2045	13.2	ND	<4.6	122.7	188.8
		第二次	1970	13.2	ND	<4.6	125.5	195.6
		第三次	1829	13.1	ND	<4.6	118.1	179.4
	标准值				/	<b>200</b>	/	<b>200</b>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备注:二氧化硫方法检出限为 3mg/m<sup>3</sup>, 低于方法检出限用“ND”表示, 用对应检出限计算其最大折算浓度; 项目锅炉燃料为生物质, 折算方法参照燃煤, 即基准含氧量为 9%; 折算公式为: C (折算浓度) = C (实测浓度) × (21-基准含氧量) / (21-实测含氧量)。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sup>3</sup>）**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氨气	硫化氢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19.12.12	下风向 1#	一时段	ND	ND	ND
		二时段	0.035	0.001	ND
		三时段	0.030	0.001	ND
		四时段	0.026	0.002	ND
	下风向 2#	一时段	ND	ND	ND
		二时段	0.033	ND	ND
		三时段	ND	0.001	ND
		四时段	ND	0.002	ND
	下风向 3#	一时段	0.021	0.001	ND
		二时段	0.021	ND	ND
		三时段	0.025	ND	ND
		四时段	ND	ND	ND
<b>标准值</b>			<b>1.5</b>	<b>0.06</b>	<b>20</b>
<b>达标情况</b>			<b>达标</b>	<b>达标</b>	<b>达标</b>
2019.12.13	下风向 1#	一时段	ND	0.001	ND
		二时段	ND	0.003	ND
		三时段	0.028	0.001	ND
		四时段	0.025	0.001	ND
	下风向 2#	一时段	0.036	0.002	ND
		二时段	0.023	0.001	ND
		三时段	0.030	ND	ND
		四时段	0.044	ND	ND
	下风向 3#	一时段	0.024	ND	ND
		二时段	0.024	0.002	ND
		三时段	0.031	ND	ND
		四时段	0.021	0.001	ND
<b>标准值</b>			<b>1.5</b>	<b>0.06</b>	<b>20</b>
<b>达标情况</b>			<b>达标</b>	<b>达标</b>	<b>达标</b>

备注：氨气方法检出限为 0.01mg/m<sup>3</sup>，硫化氢方法检出限为 0.001mg/m<sup>3</sup>，臭气浓度方法检出限为 10（无量纲），低于方法检出限由“ND”表示。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天气
2019.12.12	5.1~9.5	102.73	东北	2.6	50.1~56.8	晴
2019.12.13	5.5~9.8	102.13	东北	2.9	52.1~57.2	晴

**3、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Leq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2019.12.12		2019.12.1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54.1	45.0	54.5	45.3
▲N2 南厂界外 1 米	55.4	45.9	55.7	46.0
▲N3 西厂界外 1 米	58.7	45.2	58.2	45.3
▲N4 北厂界外 1 米	55.3	43.8	55.3	43.7
<b>标准值</b>	<b>60</b>	<b>50</b>	<b>60</b>	<b>50</b>
<b>达标情况</b>	<b>达标</b>	<b>达标</b>	<b>达标</b>	<b>达标</b>
备注	监测期间：天气为晴，2019 年 12 月 12 日风速 2.8-2.9m/s，2019 年 12 月 13 日天气为晴，风速 3.0-3.1m/s。			

**4、固体废弃物监测结果：**

项目固废主要为屠宰生产线产生猪毛、肠胃内容物等废物、生物质锅炉炉灰（含布袋除尘灰）、污水处理站污泥、备料和包装车间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及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等。

本次验收选择固废核查期为 1 年，即从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验收监测期间，产生的猪毛供给相关厂家作生产原料，猪的肠胃内容物用于沤肥，不外排。生物质锅炉炉灰、污水处理站污泥用作肥料处理，废弃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各类固废的产生量及处理量详情见表 7-7。

**表 7-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

生产线名称	产品产量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库存量 (t)	处理量 (t)
	环评设计产能	核查期间实际产量		本项目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核查期间环评预测产生量 (t)	核查期间固废实际产生量 (t)		
生猪屠宰生产线	年屠宰生猪 2 万头	屠宰生猪 1.8 万头	猪毛	60	54	46	0	46
			肠胃内容物	120	108	100	0	100
			炉灰(含布袋除尘灰)	100	90	70(部分未清理)	0	70
			污泥	8	7.2	4.8(部分未清理)	0	4.8
			废弃包装材料	0.08	0.072	0.05	0.01	0.04
全厂			生活垃圾	0.9	0.9	1.2	0	1.2

备注：1、核查期间环评预测产生量根据产品至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能占环评设计产能的比例，再乘以环评预测产生量计算得出。

### 7.3 污染物总量核算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年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情况见表 7-9。核算结果表明：废气中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

**表 7-8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

类别	污染物	废气来源	排放速率 (kg/h)	实际年排气时间 (h)	实际年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烟尘)	锅炉燃烧	$4.0 \times 10^{-3}$	2400	0.0096
	SO <sub>2</sub>		$< 5.89 \times 10^{-3}$		<0.014

**表 7-9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

种类	项目	废气污染物根据监测结果推算年排放总量 (t/a)	满负荷折算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标
废气	颗粒物	0.0096	0.011	0.018	达标
	SO <sub>2</sub>	<0.014	<0.0166	0.122	达标

备注：1、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平均生产负荷约85%；  
2、经监测，废气排口中二氧化硫浓度未检出，按最低检出限 3.0mg/m<sup>3</sup> 计算总量。

**表 8：环保检查结果和对环评表批复的执行情况**

**8.1 环保检查结果**

详见表 8-1。

**表 8-1 环保检查结果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按要求执行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对日常的环保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加强和完善。
3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设有专职人员维护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4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情况	本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用于厂区及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冷却水、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企业设置专用雨水沟，确保雨污分流。
5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废气排口设置规范化检测口，其他相关标识标牌正在完善中。
6	固体废弃物、堆放、综合利用及安全处置措施	项目固废严格落实环评批复要求，均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固废零排放。
7	绿化率	绿化率约 10%
8	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及年生产时间	按照要求记录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数据。本项目采用白班一班制，年工作 300 天。

## 8.2 对环评批复的执行情况

详见表 8-2。

表 8-2 对环评批复的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必须与该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调试、同时投产使用；	按要求执行。
2	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并于开工前 15 日内到县环保局办理申报手续；	按要求执行。
3	项目营运期间落实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于场区绿化浇灌或农田灌溉不外排，不得对主要地表水体造成影响； 冷却车间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锅炉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灰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废水不外排；	本项目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了厂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情况已落实。冷却水及锅炉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及周边农田浇灌。 经监测，废水排放口中 CODCr、SS、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一级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较为严格限值。
4	项目锅炉采用水喷淋处理确保燃烧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 20 米烟囱排放； 项目屠宰车间、待宰圈等产生恶臭的工序须采取及时清洗打扫、加强通风、喷洒除臭剂等有效措施确保臭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现采用生物质锅炉，锅炉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待宰车间、屠宰车间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及时清理待宰圈以及屠宰车间内的粪便、胃内容物、碎肉和碎骨等废弃物、及时清洗地面及建设绿化隔离带与卫生防护带等措施，减小无组织废气对周围大气的影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锅炉废气排气筒排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氨气、硫化氢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5	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I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猪叫、水泵等，采取的降噪措施有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合理布、隔声、基础减震等。 经监测，项目厂界昼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6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送环卫部门处理，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项目固废主要为屠宰生产线产生猪毛、肠胃内容物等废物、生物质锅炉炉灰、污水处理站污泥、备料和包装车间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及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等。 本次验收选择固废核查期为 1 年，即从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验收监测期间，产生的

		猪毛供给相关厂家作生产原料，猪的肠胃内容物用于沤肥，不外排。生物质锅炉炉灰、污水处理站污泥用作肥料处理，废弃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7	项目使用的化学品须单位存放并设立警示牌；	/
8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烟尘：0.018t/a，SO <sub>2</sub> ：0.122t/a；	经监测，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废气：颗粒物：0.011t/a、SO <sub>2</sub> ：<0.0166t/a，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9	排污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需进一步完善
10	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按环评要求落实
11	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搞好厂区绿化；	按环评要求落实
12	请白塔环保分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按要求执行
13	项目建成后需经县环保局验收同意方可投入生产。	“三同时”验收正在办理之中

**表 9：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9.1 验收监测结论**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1、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锅炉废气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及周边农田浇灌。

根据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对废水的监测取样结果可得，废水排放口中 COD<sub>Cr</sub>、SS、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一级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较为严格限值。

#### **2、废气**

项目现采用生物质锅炉，锅炉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待宰车间、屠宰车间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及时清理待宰圈以及屠宰车间内的粪便、胃内容物、碎肉和碎骨等废弃物、及时清洗地面及建设绿化隔离带与卫生防护带等措施，减小无组织废气对周围大气的影晌。

根据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对废气的监测取样结果可得，项目锅炉废气排气筒排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氨气、硫化氢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猪叫、水泵等，采取的降噪措施有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基础减震等。

根据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对噪声的监测数据可得，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屠宰生产线产生猪毛、肠胃内容物等废物、生物质锅炉炉灰、污水处理站污泥、备料和包装车间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及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等。

本次验收选择固废核查期为1年，即从2018年12月13日至验收监测期间，产生的猪毛供给相关厂家作生产原料，猪的肠胃内容物用于沤肥，不外排。生物质锅炉炉灰、污水处理站污泥用作肥料处理，废弃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废全部落实处置利用途径。

## 9.2 建议

- 1、做好厂区恶臭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及时清理车间散发恶臭的粪便、胃内容物、碎肉和碎骨等废弃物，确保厂界外无组织恶臭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确保厂区污水站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污水站出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达到环评及批复要求；
- 3、加强全厂职工安全生产意识，定期开展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教育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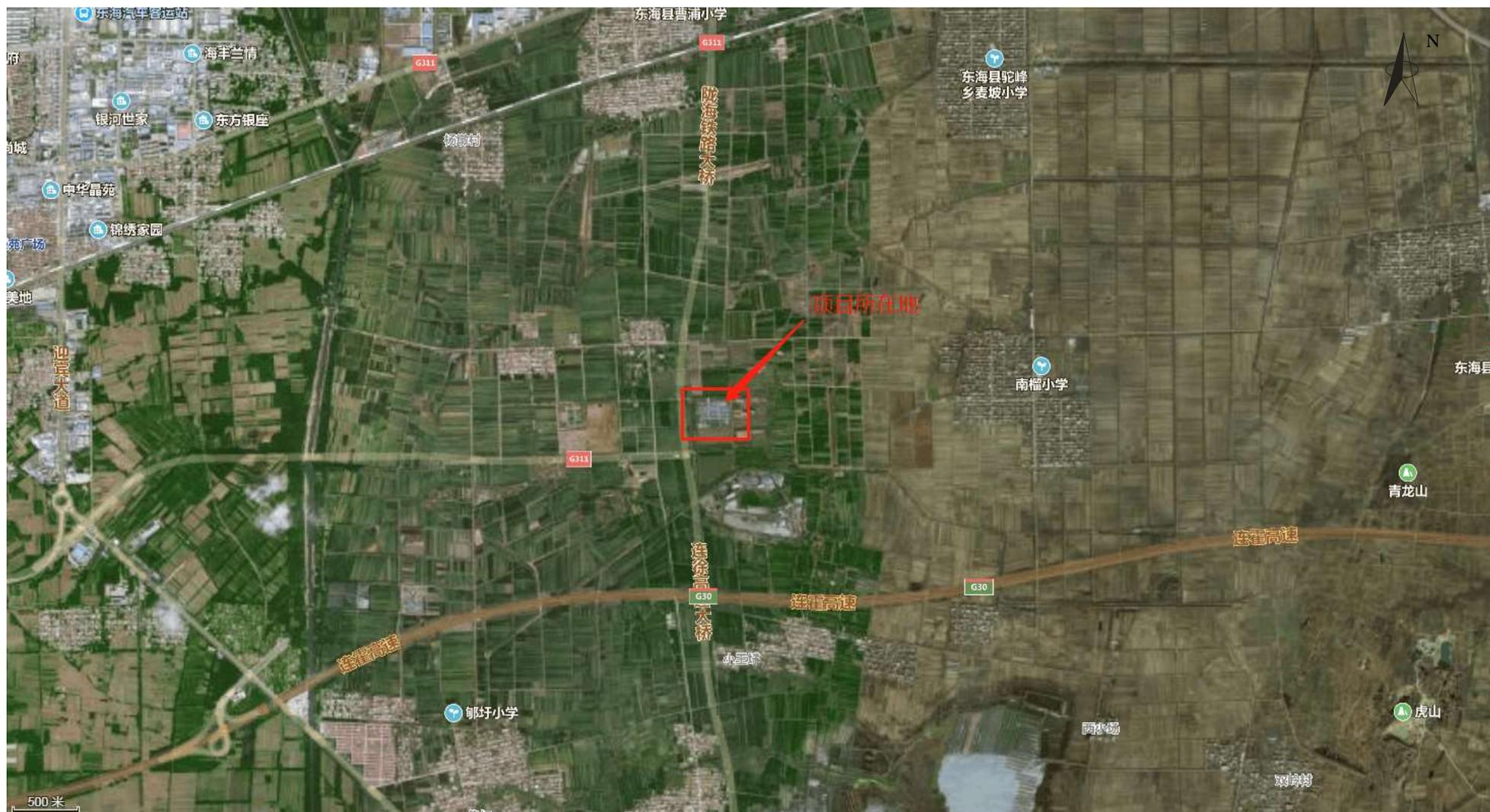
##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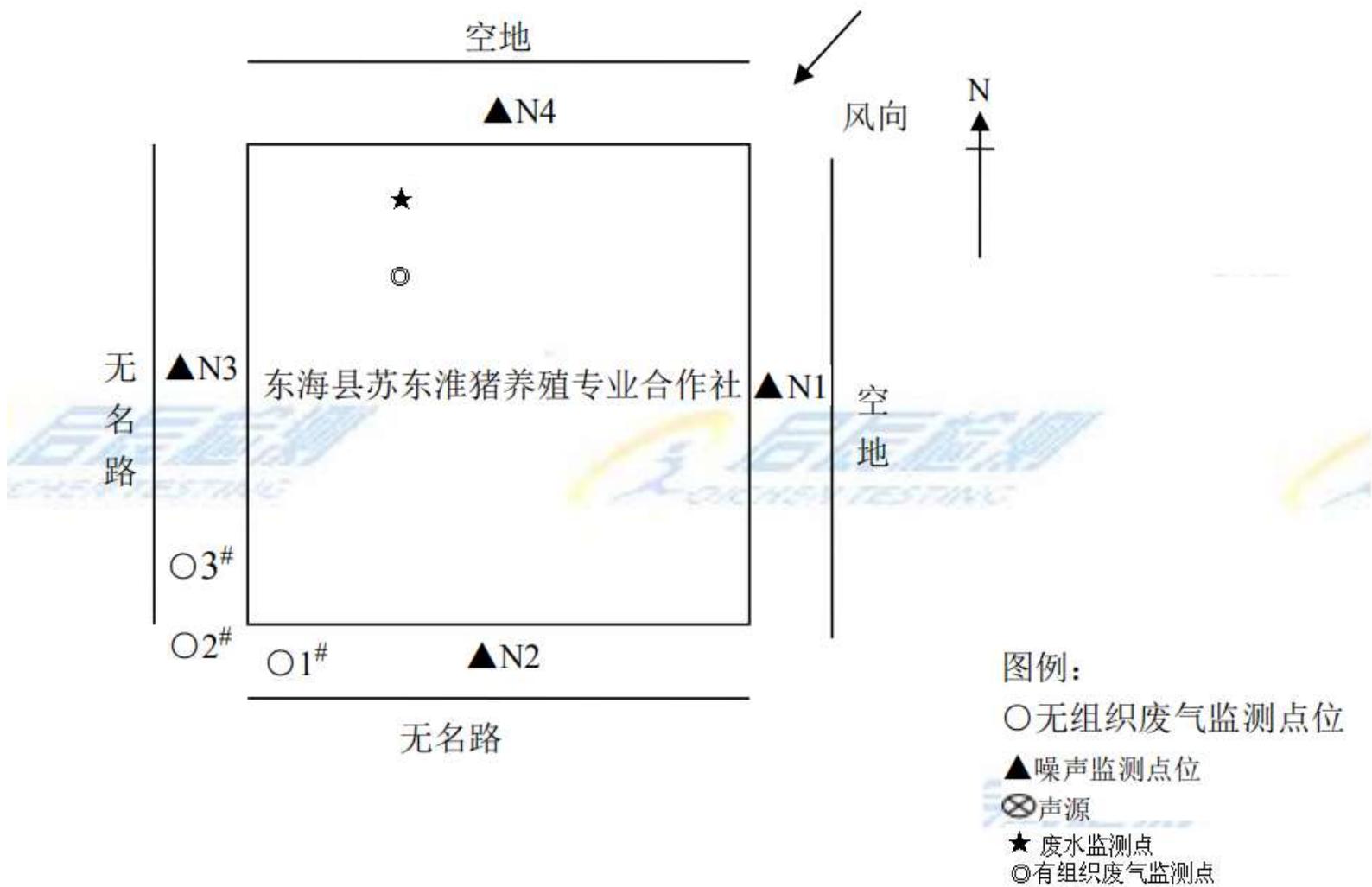
## 附件：

- 1、《关于对东海县苏东淮猪养殖专业合作社年屠宰2万头生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原东海县环境保护局），2008年1月15日）；
- 2、垃圾清运协议
- 3、病死猪处理协议
- 4、灌溉协议
- 5、改制实施方案
- 6、猪毛、蹄壳销售协议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审批意见:

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同意东海县苏东淮猪养殖专业合作社年屠宰 2 万头生猪(总投资 60 万元)项目在东海县种猪场建设。具体环保要求如下:

一、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必须与该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调试、同时投产使用;

二、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并于开工前 15 日内到县环保局办理申报手续;

三、项目营运期间落实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场区绿化浇灌或农田灌溉不外排,不得对主要地表水体造成影响;

冷却车间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锅炉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灰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废水不外排;

四、项目锅炉采用水喷淋处理确保燃烧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 20 米烟囱排放;

项目屠宰车间、待宰圈等产生恶臭的工序须采取及时清洗打扫、加强通风、喷洒除臭剂等有效措施确保臭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五、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II 类标准要求;

六、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送环卫部门处理,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七、项目使用的化学品须单位存放并设立警示牌;

八、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烟尘: 0.018t/a, SO<sub>2</sub>: 0.122t/a;

九、排污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十、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十一、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搞好厂区绿化;

十二、请白塔环保分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项目建成后需经县环保局验收同意方可投入生产。

经办人: 刘明

审批人: 汪青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五日

LHZ-20190049

## 江苏东海老淮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屠宰场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江苏东海老淮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肖凤标

关于江苏东海老淮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屠宰场垃圾清运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江苏东海老淮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屠宰场日常产生的全部垃圾，由甲方员工清运至甲乙双方指定的垃圾池（种猪场十字路口东南角垃圾池）。

二、乙方负责处理甲方清运至垃圾池中的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自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每月支付乙方垃圾处理费 150 元（屠宰时期当月增加 100 元），由乙方自行到甲方财务部领取。

四、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五、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乙方：肖凤标  
13951494038

签定日期：2019年4月1日

##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协议

甲方：江苏东海老淮猪肉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东海县益康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

为做好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工作，保障社会公共卫生安全，江苏东海老淮猪肉食品有限公司与东海县益康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达成如下协议：

一、江苏东海老淮猪肉食品有限公司在屠宰过程中产生的病死猪统一收集和集中无害化处理工作由东海县益康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负责。由于猪体较大，由甲方随时联系乙方安排专用车辆收集。

二、江苏东海老淮猪肉食品有限公司负责人刘小平为该司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第一负责人，负有对病死猪及时向东海县益康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报告并配合开展收集处理的义务。

三、江苏东海老淮猪肉食品有限公司严格依法落实病死猪“五不准一处理”规定，即不准宰杀、不准销售、不准食用、不准转运、不准丢弃，一律上缴东海县益康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进行统一收集，并按规定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甲方无害化处理工作接受东海县动物卫生监督所监督管理。

四、因病死猪自行处理的方式易造成二次污染和疫病传播，按照有关规定，甲方自建冷藏设施作为病死猪回收前的暂存场所，待乙方统一回收。

五、甲方建立档案，并对产生的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猪做好记录，并列入档案管理。



签署日期：2019年1月1日

## 灌溉协议

### 灌溉用水消纳协议

甲方：江苏东海老淮猪肉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成善明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灌溉用水消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灌溉标准，无偿交由乙方外运浇灌农田。

二、乙方保证足量的农田消纳甲方的生产废水，且均用于乙方农田浇灌，不得随意排放或倾倒，如若违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甲方盖章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不得反悔，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江苏东海老淮猪肉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成善明

13775410552

签署日期：2019年1月1日

# 东海县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发〔2015〕111号

## 关于印发江苏幸福淮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改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国营场，县各有关单位：

《江苏幸福淮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改制实施方案》已经县16届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政协办公室。

东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15日印发

## 江苏幸福淮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改制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江苏幸福淮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体制改革,促进国有企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尽快建立起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按照县政府的要求和有关国有企业改革文件精神,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重要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加快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使企业真正走向市场参与竞争,壮大国有企业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改制与结构调整相结合,品种保育与促进产业发展相结合,盘活存量资产与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相结合,改制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相结合,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与妥善安置职工相结合,理顺劳动和社会保障关系,规范有序运行,保证社会稳定。

### 三、改制形式与要点

保留国营江苏省东海种猪场单位,原有职工和承包土地隶属关系不变,原有职工土地承包模式不变。按照规范操作、公正公开的原则,将江苏幸福淮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东海县苏东淮猪养殖专业合作社整体划转到江苏福如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其子公司,原聘用人员随之划转。种猪场的原保种、育种等与企业养殖经营有关的职能和资产相应转入到新公司,由江苏福如东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或合作伙伴,运作混合所有制

改革。

#### 四、改制的实施步骤与进度安排

1、成立领导小组(2015年7月25日-7月31日)。由县领导牵头,政府办、林业局、发改委、人社局、财政局、审计局、国资办、国土资源局、住建局、福如东海集团、金融办、投资促进局等相关部门参加,成立企业改制领导小组。

2、资产评估与清查(2015年7月28日-12月31日)。资产清查与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1月30日,由县国资办聘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中介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对种猪场、幸福淮猪发展有限公司以及专业合作社的全部资产(包括无形资产)进行评估确认和清查审计,填写《资产清查明细表》和《财产损失核销申报表》,经主管局审核后,报县国资办审批。各项财产损失经确认和批准后,在企业净资产中扣除。清查报告要明确反映出种猪场与幸福淮猪公司、专业合作社近年各自的资产负债与生产经营状况。对猪场及场部350亩左右的土地经评估后装入到新公司,其它土地仍隶属于种猪场。责任单位:财政局、国资办、国土资源局、林业局、审计局、国税局、地税局。

3、开展招商引资(2016年1月1日-3月31日)。从境内外招引同行业中优秀的战略投资者或者合作伙伴,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原则上采取国有控股方式,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实现在更高平台、更大市场中发展。责任单位:福如东海集团、投资促进局。

4、改制成本测算与支付(2016年1月1日-3月31日)。测算种猪场欠缴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职工的养老、医疗保险,对种猪场欠缴的职工养老、医疗保险费用由福如东海集团统一缴纳。责任单位:人社局、林业局、福如东海集团、财政局。

5、产权划转(2016年1月1日-3月31日)。将江苏幸福淮猪产业有限公司和东海县苏东淮猪养殖专业合作社的资产权属界

定出来以后划转到福如东海集团,与引入的战略投资人同时办理相关产权登记手续。此外东海县苏东淮猪养殖专业合作社的出资人中有2%股份为农民持有(实际未持有),需要变更到福如东海集团。责任单位:发改委、林业局、国土资源局、财政局、国资办、住建局、规划局、房管局、国税局、地税局、市场监管局。

6、职工安置(2016年1月1日-3月31日)。种猪场在职工根据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对自愿到新公司上班的职工与种猪场的用人关系自动解除,与新公司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对不愿意到新公司上班的种猪场在职职工和离退休职工的养老、医疗保险费用优先从江苏幸福淮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净资产中解决,不足部分由福如东海集团从新公司经营收益中解决,确保职工养老、医疗保险费用按时足额缴纳。人员管理及生活补助由林业局按照原方式执行。离退休职工工资由县人社部门按原渠道发放。责任单位:林业局、人社局、财政局、福如东海集团、信访局。

7、社会稳定工作。由于改制涉及各方面利益的调整,特别是与广大职工利益密切相关,很容易诱发一些不稳定因素。高度重视并认真解决这些矛盾,关系到企业改制的顺利推进和社会稳定。责任单位:林业局、公安局、人社局、财政局、信访局、福如东海集团。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国有企业改革改制的文件规定执行。

## 6. 猪毛、蹄壳销售协议

猪毛蹄壳等下脚料购销处理协议				
甲方：江苏东海老淮猪肉食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购买甲方猪毛事项，达成本协议，以共同信守执行。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加工标准及要求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猪毛	元/kg	实际产量	4元	
产品质量加工要求： 包括所有猪毛和蹄壳等其它下脚料				
总金额：	(大写) 肆百 万 千 百 元 角 分			
二、产品初加工及验收				
1、产品初加工：上述产品由甲方派人进行晾晒，以没有明显水分为标准，基本达到乙方要求即可。				
2、初加工验收：甲方与乙方进行现场交接，对猪毛进行称重，再由乙方自行提走。				
三、交货地点及期限：交货地点在甲方厂内，交货期限为当日。				
四、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时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贰仟 元整(¥ 2000 元)，以保证协议的正常履行，该保证金不计利息。协议期内买方未有违约行为，本协议到期后由卖方一次性返还给买方。				
五、产品价格及货款结算				
1、产品价格：本协议价格为暂定价，如遇到市场行情变动，双方均可提出价格调整，但需提前通知对方，议价时不能达成共识，协议自动终止。				
2、货款结算：采用现场现金交款。				



六、其它事项

1、乙方人员在甲方厂内必须严格遵守公司的相关制度，服从乙方管理，若有违反，每次承担违约金 50 元，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的损失。对出现夹带甲方产品或物资出厂的由乙方按照夹带物品 100 倍的价值承担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人员在厂内从事加工活动时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3、若甲方需求乙方产品时，乙方无条件优先满足甲方的需求。

4、如乙方需要终止协议，乙方必须提前 15 天通知甲方，否则承担甲方一切损失。

5、协议期内，不允许乙方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调整客户、解除协议、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与第三方的协议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七、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附则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	--------------------------------

